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詐欺取財」
及「詐欺、洗錢」均補充為「詐欺取財、洗錢」，同欄一
第3行「犯意」更正為「不確定故意」，同欄一第8行「詐欺
犯意聯絡」補充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
分補充「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許世錦）」，
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國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詳後述），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

01 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
0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
03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4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5 年，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06 2號判決要旨）。

07 2.又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未較有利於被
13 告。

14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15 本件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16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復依刑法幫助犯、舊法第16條第2
17 項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得處斷之刑度最
18 重乃有期徒刑6年10月，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
19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0 刑之刑。」規定納入考量，亦即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
21 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而認得處斷之刑
22 度最重為有期徒刑5年；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因被告本
23 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應適用該條項後段規定，其
24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
25 自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經依刑法幫助
26 犯、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
27 其刑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係有期徒刑4年10月。是經比較
28 結果，應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本件自應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30 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許世錦、林文達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許世錦、林文達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另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本件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林文達遭詐欺部分，款項因遭圈存並未領出或轉匯乙節，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許世錦）、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1、101、106頁）。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及提領或轉匯款項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渠等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聲請意旨認詐欺集團成員針對林文達所犯洗錢罪已達於既遂程度，因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又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許世錦、林文達，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四)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

01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應依洗錢防
0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
03 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至被
04 告幫助洗錢未遂，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部分，僅作為量刑審
05 酌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附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8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0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2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13 許世錦、林文達受騙匯入本件帳戶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款項之
14 金額，其中林文達遭詐欺部分因遭警示圈存而未被提領或轉
15 匯，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許世錦、林
16 文達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
17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18 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3、53頁），及如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
21 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25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27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28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2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3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4 (二)查被告雖將本件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05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
06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許世錦、林文達
07 遭詐欺陸續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其中林文達匯入之2筆5萬
08 元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圈存，固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9 便格式表（許世錦）、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
10 卷可稽（見警卷第61、101、106頁）。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
11 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12 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
13 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前揭2筆5萬元因遭警示圈存，該款項
14 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
15 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
16 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
17 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
18 前開規定發還。至其餘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部分，尚
19 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末被告交付之本件帳戶提款
21 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
22 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
23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尤怡文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判決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許世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聯繫許世錦，佯稱得透過「國寶」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許世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1時6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5日 21時8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6日 7時27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6日 7時27分許	5萬元

01

2	林文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聯繫林文達，佯稱得透過「國寶」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林文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0月17日 9時1分許	5萬元 (圈存)
			112年10月17日 9時3分許	5萬元 (圈存)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059號

05

被 告 李國華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國華明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犯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9時許，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透過「交貨便」方式，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金額至中華郵政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出，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許世錦、林文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詢據被告李國華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世

01 錦、林文達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
02 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舒
03 婷」聊天紀錄截圖、告訴人許世錦提供之與通訊軟體
04 「LINE」暱稱「陳嘉莉」、「國寶官方客服-盈潔」、群組
05 「牛遍滿市」聊天紀錄、臺幣轉帳截圖、告訴人林文達提供
06 之社群軟體「Facebook」之「杉本來了」粉絲專頁、與通訊
07 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聊天紀錄、台幣存款總覽截
08 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三、核被告李國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29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30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31 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怡增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許世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聯繫許世錦，佯稱得透過「國寶」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許世錦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5日 21時6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5日 21時8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6日 7時27分許	10萬元
2	林文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聯繫林文達，佯稱得透過「國寶」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林文達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7日 9時32分許	5萬元